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9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成功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宋來安

債 務 人 吳俊華

吳珮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俊華邀吳珮涵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向聲請人借去新臺幣260,000元整，約定以民國116年4月19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借款日起按年息百分之4.25機動計息，按每壹個月計付利息一次。倘有未依約定履行或違反授信約定書所列相關條款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利率。

01 (二)距料債務人等自借款起繳付利息至民國113年9月19日止，
02 其餘尚欠之本息等經履次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。或
03 有未依約定履行或違反授信 約定書所列相關條款，視
04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規定。為此
05 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
06 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7 (三)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8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